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 6 章

香港警務處的假期管理

撮要

1.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明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合約僱員可享有的假期由僱用部門決定，並在其合約中訂明。審計署最近就政府部門的假期管理進行審查，範圍涵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審查結果分別載於兩份報告：(a) 警務處的假期管理（本撮要的主題）；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的假期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

假期管理系統

2. **電腦系統的限制** 警務處使用假期記錄系統來記錄各類假期。編排和記錄紀律人員值勤職務的當值表編製系統，亦載列員工的假期資料。由於假期記錄系統並不支援電子假期申請，以該系統處理假期申請較易出現輸入錯誤，導致假期未被記錄或被錯誤記錄。此外，假期記錄系統和當值表編製系統是兩套無界面連接的獨立系統，因此無法就兩套系統的假期記錄進行自動核對，以識別未經記錄或錯誤記錄的假期。鑑於電腦系統的限制，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監察其他管制假期記錄的措施的成效，識別採取良好管制做法的警察單位，宣揚這些良好做法，並要求其他單位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這些做法。

3. **系統的重新發展** 警務處已獲撥款，重新發展假期記錄系統及當值表編製系統。新系統會提供經改良的功能，並可加強對假期記錄的管制。然而，系統重新發展工作出現延誤。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 密切監察系統重新發展工作的進度；及 (b) 從速採取行動，處理任何推行事宜，以防再有延誤。

例假

4. **未經記錄的假期** 警務處內部核數科對各警察單位進行實地巡查期間，發現未經記錄例假的個案。審計署對兩個被選警察單位(單位 A 及 B) 的審查，發現類似個案，其中部分個案涉及有多次(或多天)未經記錄例假的人員。審計署的審查亦發現，較早前管方對該兩個警察單位進行的全面查核，走漏了一些未經記錄例假的個案。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 要求警察單位針對內部核數科所發現的未經記錄例假查明有關原因，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b) 特別調查導致單位 A 及 B 出現多宗未經記錄例假個案的原因，並留意涉及有多次(或多天)未經記錄例假的人員的個案，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c) 考慮更深入查核單位 A 及 B 過往的假期記錄，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予糾正的個案；(d) 調查為何單位 A 及 B 的全面查核未能發現相關期間內所有未經記錄的例假；及(e) 在單位 A 及 B 實施有效的管制措施，以確保妥善記錄所有人員放取的例假。

5. **每季抽查** 單位 A 及 B 每季抽查假期記錄時，都會隨機選取假期記錄系統內的假期記錄樣本，然後與假期申請表內的假期資料核對。這查核程序無法查找假期記錄系統內並無記錄的假期。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要求採取類似查核程序的警察單位重訂有關程序，以便能找出未經記錄的假期。

病假

6. **其間日子**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在兩天病假之間，而有關人員又無須上班的日子(例如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每周休假日或輪值休假日)，均應作病假計算。然而，審計署發現，在十宗選作審查的個案中，有六宗的其間日子並無在假期記錄系統內記錄作病假。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改善病假程序，並設立適當的(人手或自動化)管制措施，確保其間日子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記錄作病假。

7. **經常放取病假** 單位指揮官須檢視有關放取病假達到引發點的人員的每月電腦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然而，審計署發現，在十宗選作審查的個案中，有六宗並無證據顯示已就個案採取行動。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 檢討該六宗個案，以確定處理引發點機制所揭發的經常放取病假個案的程序有否不足之處；及 (b) 根據檢討結果，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分娩假及進修假期

8. **延遲申請分娩假**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必須在預產日期前最少三個月申請分娩假。審計署審查了十宗分娩假個案，發現有四宗在申請假期時有所延誤。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其人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按時提交分娩假申請。

9. **值勤表錯誤地記錄分娩假** 在其中兩宗個案中，當值表編製系統內有關人員的值勤表錯誤地記錄多一天分娩假，而她們在沒有文件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在有關當日並無上班。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調查該兩宗個案，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更正當值表編製系統的記錄和改善管制值勤職務記錄的措施。

10. **有需要把考試時間視作進修假期** 審計署審查了十宗進修假期個案，發現在全部十宗個案中，只有為準備警務處的考試而獲准放取的進修假期在假期記錄系統中記錄作進修假期，考試時間並不包括在內。這個做法可能不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指引的規定。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 檢討現時批准人員無須上班以參加考試的安排，以決定應否把考試時間視作進修假期，並在假期記錄系統內作出相應記錄；及 (b) 根據檢討結果，就該十宗個案及其他類似個案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11. **有需要調查兩個半天考試的個案** 在兩宗個案中，當值表編製系統內有關人員的值勤表顯示，雖然他們只在上午參加考試，但他們獲准全日無須上班。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調查該兩宗個案，以查明為何有關人員獲准全日無須上班以參加半天考試，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